

佛山市高明区7·26事故调查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润恒电子经营部“7·26” 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6日，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润恒电子经营部作业人员在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三号厂区仓库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安监局杨和分局等组成的“7·26”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润恒电子经营部（以下称润恒电子经营部）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8L435594132，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 99 号（住所申报），

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浩良，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05年3月4日，经营范围：零售音响电器及安全技
术防范产品、电器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浩华，男，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
道文华路福宁巷2号2梯401，是润恒电子经营部实际经营者。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称基业公司）持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701942867，住所：佛
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杨和工业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曾志涛，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销售各类冷热轧钢板、不锈钢板和金属制品；钢板的酸洗及电化
着色；货物进出口。

（二）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项目情况

2019年5月15日，基业公司与润恒电子经营部签订《监控
系统工程安装合同》，监控系统工程由润恒电子经营部按预算单
所列的电子品牌进行设计和安装。随后，基业公司与润恒电子经
营部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基业公司三号厂区仓库西面13#立柱附近
（以下称为现场），有一个梯子靠在西面墙上，地面有安全帽、
工具、插座、鞋子、监控专用电源配件（电源适配器）等物品，
现场没有安全带。现场高约5.3米位置有一个原安装的摄像头，

电源线等已拔除，梯子旁边高约 4.3 米位置有裸露导线，地面有一把已损坏的剪刀，有一个已接线的橙色插座。



图一 事故现场情况



图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7月26日上午8时30分许，润恒电子经营部作业人员张贵明和陈华强进入基业公司三号厂区，开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中午12时46分许，张贵明和陈华强分别进入三号厂区不同的位置安装监控系统。12时59分许，基业公司原料仓司机伍志刚进入三号厂区仓库装货时，发现一名伤者（陈华强）倒在地面、头部及地面有血。伍志刚马上向其上级主管朱翠云报告，朱翠云向公司的行政主管庄幸福报告，庄幸福立即拨打120。120救护车约13时15分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陈华强送往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伤者于2019年7月30日在高明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杨和镇政府、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现场处置工作，设置警戒带划设警戒区，保护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基本符合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陈华强，男，汉族，重庆市涪陵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陈华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到三号厂区仓库进行安装视频监控线缆，不慎坠落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润恒电子经营部未制定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陈华强从事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指导、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¹的规定。

（2）基业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发包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未按与润恒电子经营部签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安排人员对视频监控安装工程开展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²。

（二）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2019年以来，区安监局杨和分局对基业公司液氨、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部位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复查。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润恒电子经营部“7·2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华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到三号厂区仓库进行安装视频监控线缆，不慎坠落地面，造成事故发生，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润恒电子经营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基业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发包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它处理建议

基业公司销售部长梁柱添、厂长唐雪兵，未依法履行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建议基业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深刻吸取高处坠落事故教训

杨和镇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要深刻吸取近年来高处坠落事故教训，切实提高防范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意识。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基业公司，要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发包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开展对发包项目安全检查。润恒电子经营部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佩戴。要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细致开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基业公司、润恒电子经营部要通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方式，使全体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

（四）加强高处作业专项安全宣传力度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高处作业特点、风险等开展专项安全宣传活动，对企业厂房顶棚维修、登高作业等容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环节，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提高企业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意识。